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印度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及序言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增訂沒收“犯罪工具”字眼，使與第十八條一致。類似條文可見於與法國、比利時和馬來西亞簽訂的協定。

第一條：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

第(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2)款)相同，但經過稍為擴充而成。增訂一“概括性”條文(第(k)款)，就符合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訂定條文。類似條文見於其他已簽訂的協定，例如與斯里蘭卡(第一條第(2)(j)款)、芬蘭(第一條第(2)(1)款)、德國(第一條第(3)(9)款)和馬來西亞(第一條第(2)(k)款)簽訂的協定。

第(3)款確認可就關乎稅務的罪行提供協助，但如請求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或徵收稅項，則屬例外。這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5)(2)條相符。類似條文可見於與比利時簽訂的協定(第一條第(3)款)。

第(4)款確認協定並不適用於移交逃犯、強制執行刑事判決、移交被判刑人士及移交刑事法律程序。與澳洲的協定採用的條文(第一條第(4)款)相若(同時參閱與印尼(第二條第(1)款)和馬來西亞(第二條第(1)款)簽訂的協定的類似條文)。

第(5)款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4)款)相同。

第(6)款反映現實情況，即請求會由不同的“主管機關”提出和執行。不過，依據第二條(中心機關)，這些請求一律須經由中心機關交付。

第二條：中心機關

第二條首三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相同。第(4)款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第(1)款相若，並且跟與比利時和法國簽訂的協定第二條第(4)款相同。

第三條：其他協助

本條由協定範本第三條擴充而成。該條確認，協定不會影響根據其他協定或安排而存在的義務，或妨礙締約雙方根據其他協定或安排提供協助。

第四條：履行協定的限制

第(1)(a)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a)款)相同。

第(1)(b)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f)款)相同。

第(1)(c)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b)款)相同。

第(1)(d)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d)款)相同。

第(1)(e)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g)款)相同。

第(1)(f)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e)款)相同。

第(1)(g)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h)款)相同。

第(1)(h)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c)款)相同。

第(2)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2)款相同。

第(3)款反映被請求方應審慎考慮裁斷請求關乎政治罪行的任何決定，尤應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和有關公約。

第(4)款確認就雙重犯罪而言，關鍵的是行為，而非所提出或擬提出的確實控罪。

第(5)至(7)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4)至(6)款)相同。

注意：並無採納協定範本第四條第(3)款(與死刑有關)，是基於被請求方可以“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就死刑個案提供協助。

第五條：請求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相同。

第六條：執行請求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相同。第六條完全相當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六條。

第七條：代表及開支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相同。

第八條：使用限制

第八條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相同。

第九條：有關的人的出席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4)款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0(4)條相符。類似條文可見於與法國(第九條)、丹麥(第八條第(3)款)和瑞士(第九條)簽訂的協定。

第十條：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相同。

第(4)款闡明，在向證人取證的過程中，可提出額外問題。類似條文可見於與法國(第十條第(4)款)和比利時(第十條第(4)款)簽訂的協定。

第十一條：送達文件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1)款)相同。

第(2)及(3)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相同，但就“回應”和“出席”作出區別，理由是“出席”便須作出往來交通安排，因而或須更早獲得通知，因此建議預留最少 40 天時間作事先通知。類似條文可見於與法國(第十一條第(2)及(3)款)和比利時(第十一條第(2)款)簽訂的協定。

第(4)款訂明送達的方式，這與香港的慣例相符。類似條文可見於與芬蘭(第十二條第(2)款)、比利時(第十一條第(3)款)、法國(第十一條第(4)款)和瑞士(第十七條第(2)款)簽訂的協定。

第(5)及(6)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4)至(5)款)相同。

協定略去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因印度並無能力就待執行手令等提供通知。其他協定(例如與印尼、德國、比利時和丹麥的協定)亦略去這項條文。

第十二條：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第十二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

第十三條：核證和認證

第十三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相同。

第十四條：移交被羈押的人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相同。

第十五條：移交其他人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相同，但較為具體。類似條文可見於與比利時簽訂的協定(第十五條第(1)款)。

第(2)款處理被移交者的津貼和開支問題。其他已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芬蘭(第十六條第(3)款)、馬來西亞(第十五條第(3)(a)款)和比利時(第十五條第(2)款)。

協定略去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2)款，因為有關條文已歸入第(1)及(2)款的涵蓋範圍。

第十六條：安全通行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1)款相同，但更準確反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7(1)(ii)條有關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的措辭。類似條文可見於與芬蘭(第十七條第(1)款)、印尼(第十四條第(1)(a)及(b)款)和馬來西亞(第十七條第(1)款)簽訂的協定。

第(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3)款相同。

第(3)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4)款相同。

第(4)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5)款相同。

第(5)款處理回應傳票的人的豁免權。類似條文可見於與法國(第十六條第(5)款)、德國(第十六條第(2)款)、比利時(第十六條第(5)款)和瑞士(第二十一條第(4)款)簽訂的協定。

第(6)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2)款相若，但在接獲通知有關的人已無須逗留後提供較長的 30 天而非 15 天的安全保障期。類似條文可見於法國(第十六條第(6)款)、比利時(第十六條第(6)款)和瑞士(第二十一條第(5)款)簽訂的協定。

第十七條：搜查及檢取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相同。

第十八條：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

第(1)、(2)及(4)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1)、(2)及(4)款)相同。條文涵蓋犯罪“工具”和“得益”，與香港所簽訂的其他協定和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可予限制和沒收的財產種類相符。請同時參閱下文第(6)款。

第(3)款取代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3)款，限定請求只可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這是適當的規定，因為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須為兩年或以上監禁，香港特區才能依據第 525 章提供協助。類似條文可見於與芬蘭(第十九條第(3)款)、丹麥(第十五條第(3)款)、法國(第十八條第(3)款)和烏克蘭(第十九條第(3)款)簽訂的協定。

第(5)款是增訂條文，規定締約雙方就受法庭命令影響的人提出的申述及有關回應知會對方。這項條文反映香港的慣例。

第(6)款界定“沒收”、“犯罪工具”、“犯罪得益”及“財產”。對“沒收”、“犯罪得益”及“財產”的類似定義，可見於與英國簽訂的協定(第十九條第(5)款)；對“犯罪工具”的類似定義，則可見於與馬來西亞簽訂的協定(第十九條第(6)款)。

第十九條：解決爭議

第十九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第二十條：生效及終止

第(1)及(3)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1)及(2)款相同。不過，終止協定在接獲終止通知 6 個月後才生效。本條跟與印尼簽訂的協定第二十二條第(3)款、日本簽訂的協定第二十條和德國簽訂的協定第二十條相若。

增訂第(2)款是為了闡明無論有關的刑事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協定生效之前或之後發生，協定適用於有關請求。類似條文可見於其他協定，例如與印尼(第二十二條第(2)款)、日本(第二十條第(2)款)和芬蘭(第二十一條第(2)款)簽訂的協定。

沒有採納的條文

並無採納協定範本第十條(取得有關的人的陳述)和第十一條(追尋和辨認有關的人)，但可根據協定第一條第(2)(a)及(c)款提供協助。